

腾冲鼎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9日，腾冲鼎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腾冲鼎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验收组，成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以及邀请专家共计3人（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有关单位工作情况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有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保部门审批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腾冲鼎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马站乡兴龙社区水马地，总占地面积5418.52m²，总建筑面积3700m²，主要建设内容由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区域构成，购置并安装了搅拌机、空压机、焊接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购买水泥、石子、钢筋等原辅料，建设两条水泥电杆生产线，两条生产线生产规模均为4500根，故2条生产线共形成年产水泥电

杆 9000 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委托云南顺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腾冲鼎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取得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对该报告白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腾环准〔2024〕3 号）。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设计并进行改造，由于项目资金、生产线不稳定（断断续续的生产）等问题，致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才全部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2025 年 1 月提出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本次改造和试运行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纠纷、环境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验收监测单位为云南速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为腾冲鼎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实际施工、建设等原因，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设计

有一定出入，具体变化内容为：①食堂污水处理设施由设计的1个容积为0.2m³的油水分离器变更为1个容积为1m³的隔油池；②化粪池与污水处理站建设位置发生变化，但均在用地范围内，且容积未发生变化；并且总体工程和建设规模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满足环评预期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等。项目设置1个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为2m³/d、1个容积为2m³的化粪池、1个容积为2.0m³的隔油池、两座生产废水沉淀池，一座位于1#生产车间内的东南角，另一座位于2#生产车间内的东侧，容积均为2.5m³、5个容积均为2.0m³的废水收集罐（总容积为10.0m³）。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食堂油烟等。项目在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的投料

和搅拌作业处均设置了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投料和搅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食堂油烟用抽油烟机抽吸外排；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空气扩散；项目在原料卸料及原料堆场堆存原料时将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经采取三面围挡及洒水降尘措施后，排放量小；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化粪池污泥和垃圾收集池及时清运，空气扩散。

（三）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分布在各车间内。项目选择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项目环境敏感点；于项目区出入口处设置禁止鸣笛、禁止大声喧哗标志牌，并且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避免随意鸣笛；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包装废料、隔油池油污、不合格品、废布袋、废机油等。

项目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食堂油污、泔水收集设施；化粪池污泥暂存于化粪池内，废包装材料等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废水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水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好，废水中 COD、BOD₅、氨氮、总氮、SS 等污染物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中的较严格的标准限值，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降尘措施处理效果较好，项目 1#水泥电杆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1）和 2#水泥电杆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2）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NMHC 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区噪声通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职工运至马站乡的垃圾收集中心，由马站乡垃圾收集中心统一清运处置；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定期进行外售；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后暂存于食堂内，同生活垃圾清运至马站乡的垃圾收集中心，再由马站乡垃圾收集中心统一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由项目工作人员定期清掏，同生活垃圾清运至马站乡的垃圾收集中心，再由马站乡垃圾收集中心统一清运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由项目区工作人员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地施肥；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雨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不合格品将作为废品外售，由其他水泥制品企业（例如水泥制砖类企业等）进行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以及洒水降尘粉尘及时清理统一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水泥电杆生产；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由环保设施供应厂家定期更换后带走；水泥浆及时清理后将直接回用于水泥电杆的生产；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立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为100%。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中的较严格的标准限值，可做到达标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 1#水泥电杆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和 2#水泥电杆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NMHC 标准限值，可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区噪声通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项目运营期噪声在项目区厂

界即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水可做到全部达标回用，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空气等影响均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查阅有关资料，听取验收编制和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情况介绍，认为腾冲鼎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规和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文件和行政许可批复所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调试后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可做到全部达标回用，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总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污染投诉事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完善各类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全部达标回用，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附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长：许博来

验收人员签名：

林静 胡杰毅 李世强

腾冲鼎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附录：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项目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工程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按规定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计划，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在建设过程中认真实施环评和管理部门审批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3月1日委托云南顺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腾冲鼎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4年3月26日取得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对该报告白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腾环准〔2024〕3号）。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设计并进行改造，由于项目资金、生产线不稳定（断断续续的生产）等问题，致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于2024年12月才全部建设完成，并于2024年12月投入试运行。2025年1月提出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5月，我公司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2025年5月29日，我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自主验收，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改造建设过程和调试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相关环保污染投诉及扰民现象，在调试期间项目基本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环境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了运行、维护等环保设施及环保档案。

(2)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认真按照计划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实产能，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控制、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等。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项目组织验收后，验收意见提出项目应完善措施：一是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完善各类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二是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针对以上整改措施，我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时限，确定专人负责整改，按要求规范管理，确保整改时效。

腾冲鼎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